

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

劳社部函〔2002〕4号

关于同意成立珠宝首饰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和印发《珠宝首饰行业职业技能鉴定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函

国土资源部：

你部《关于申请成立珠宝首饰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的函》（国土资函〔2002〕3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关于颁发〈职业技能鉴定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劳部发〔1993〕134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成立珠宝首饰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和印发《珠宝首饰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。“中心”的主要职责如下：

一、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指导下，组织实施珠宝首饰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。

二、负责制定珠宝首饰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建站条件和资格审查工作。

三、组织制定珠宝首饰行业职业技能标准、鉴定规范，组织编写培训大纲和教材，并组建相应的试题库。

四、制定珠宝首饰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的资格要求，并负责组织资格培训和考核。

五、指导珠宝首饰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开展工作，在鉴定工作中接受当地劳动保障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管理珠宝首饰营业员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工作。

七、负责珠宝首饰行业《职业资格证书》的核发和管理工
作。

八、负责建立珠宝首饰行业技能人才资料库。

九、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及有关问题的研究与咨询服务。

十、组织推动珠宝首饰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活动。

十一、承担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委托的有关职业技能鉴定工
作。

请你们按照有关规定解决“中心”的人员编制等问题，做好各项基础工作，组织珠宝首饰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试点，并在工作中加强与劳动保障部门的联系，接受劳动保障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1. 珠宝首饰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2. 首批珠宝首饰行业职业（工种）目录

